

中华人民共和国如皋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皋关缉查字〔2026〕1号

当事人：南通汉亿船舶物资供应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慧，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2330963328B

地 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狼山镇街道星光耀广场

2026年4月20日，当事人为希腊籍船舶“马兰旅者”（MARAN VOYAGER，IMO编号9458688）向我关申报添加物料5项，其中第4项为10桶“水处理剂”，重量10吨，申报金额为 元。4月21日，在当事人为“马兰旅者”轮开展供船物料装载作业的现场，我关检查发现，当事人申报的上述10桶“水处理剂”中的5桶实际为78%硫酸。硫酸属于易制毒化学品，含量大于40%，属于管制物项，需提供两用物项出口许可证。当事人无法提供相关许可证件。

经查，当事人明知供船物料中有易制毒化学品，且自身没有相关资质，为做成该项业务，遂采用伪报品名的方式向海关申报了上述货物。

调查中，当事人承认了上述伪报行为。4月24日，我关对上述硫酸予以扣留。同日，经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鉴定，涉案硫酸实际浓度为76.1%。4月28日，当事人表示对鉴定结果无异议。经查，涉案硫酸净

重6840千克，价值人民币 元。

以上行为有运输工具添加物料申报单；海关物料系统申报截图；海关检查记录单；涉案货物照片；安全技术说明书（SDS）；涉案货物产品购销合同、合格证、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采购订单；货物箱单、发票；检测报告；鉴定结果告知书；查问笔录；当事人情况说明；“马兰旅者”轮船长的情况说明；当事人业务员微信聊天记录、电子邮件；扣留决定书、扣留清单、扣留现场笔录；当事人注册资料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伪报货物品名，逃避海关监管，未经许可出口国家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七条第二项之规定，构成走私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没收涉案5桶硫酸，并科处罚款人民币5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